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及個人，且申請補(捐)助之業務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協助政府宣導智慧財產權<u>或辦理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u>。</p> <p>(二) 提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p> <p>(三) 符合「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p> <p>(四) 辦理輔助專利審查或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推展相關事項。申請補(捐)助辦理前項第四款業務者，以通過經濟部評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p> <p>(一) 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p> <p>(二) 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p> <p>(三) 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p> <p>(四) 具有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p>	<p>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及個人，且申請補(捐)助之業務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協助政府宣導智慧財產權。</p> <p>(二) 提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p> <p>(三) 符合「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p> <p>(四) 辦理輔助專利審查或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推展相關事項。申請補(捐)助辦理前項第四款業務者，以通過經濟部評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p> <p>(一) 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p> <p>(二) 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p> <p>(三) 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p> <p>(四) 具有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之制度。</p>	<p>一、第一項修正，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與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之事務，爰擴大第一款民間團體及個人得申請本局補(捐)助之業務範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之制度。</p>		
<p>四、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將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送達本局以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其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u>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者，應於工作計畫書內說明補(捐)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u></p> <p><u>(二)申請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 2. 實施策略及方法。 3. 預期成效。 4.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5.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得改以本局訂頒之申請表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將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送達本局以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其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p> <p>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計畫目標。 (二)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 預期成效。 (四)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五)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得改以本局訂頒之申請表提出申請。</p>	<p>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與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之業務，參考「經濟部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商業發展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經濟部工業局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審核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區分不同之補(捐)助金額，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列明之內容：</p> <p>(一)增訂第一款，針對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者之申請案，簡化申請者應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俾利業務之推動。</p> <p>(二)第二款為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配合第一款之增訂，明定申請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申請補(捐)助金額在三</p>	<p>五、本局審查申請補(捐)</p>	<p>一、為簡化行政流程，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萬元以下者，由各業務單位就申請補(捐)助者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其資格條件、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經核定後據以執行。</u></p> <p><u>申請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其工作計畫書之審查以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行之；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審查標準如下：</u></p> <p>(一) 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局承辦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加。</p> <p>(二) 審查標準：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補(捐)助條件，且其規劃內容或活動成果之預期效益具實效性。</p> <p>(三) 每一申請案之補(捐)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得依活動性質，經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提高補(捐)助之數額；如為全額補(捐)助之案件，須經全體小組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p>	<p>助者之工作計畫書，以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行之；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審查標準如下：</p> <p>(一) 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局承辦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加。</p> <p>(二) 審查標準：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補(捐)助條件，且其規劃內容或活動成果之預期效益具實效性。</p> <p>(三) 每一申請案之補(捐)助額度，以不超過全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得依活動性質，經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提高補(捐)助之數額；如為全額補(捐)助之案件，須經全體小組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陳請局長核定。</p>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其</p>	<p>速核定申請時程，提升服務效能，修正本局審查申請補(捐)助工作計畫書之規定第一項。明定申請補(捐)助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之申請案，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審查申請案之工作計畫書、資格條件、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等，無須組成審查小組開會審查。</p> <p>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一項修正後移列。配合第一項之增訂，明定申請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始須組成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工作計劃書。</p> <p>三、第三項為現行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意，並陳請局長核定。</p>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其審查程序、標準及補(捐)助額度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審查程序、標準及補(捐)助額度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七、受補(捐)助者辦理受補(捐)助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受補(捐)助者應按本局依實際需要所核定補(捐)助內容及金額執行之；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p> <p>(二) 受補(捐)助<u>金額逾三十萬元者</u>，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受部分補助者應於五日前)，填報上一季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之季報表；其他特殊補(捐)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三)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p>	<p>七、受補(捐)助者辦理受補(捐)助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受補(捐)助者應按本局依實際需要所核定補(捐)助內容及金額執行之；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p> <p>(二) 受補(捐)助者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受部分補助者應於五日前)，填報上一季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之季報表；其他特殊補(捐)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三)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p>	<p>一、第一項修正。鑒於受補(捐)助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案件，多屬業務單純或為非常態性辦理之特定活動，爰簡化第二款按季填報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之季報表之規定，明定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以上者始應填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p> <p>(四) 受補(捐)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有賸餘者，應按本局補(捐)助比例繳回之；受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同。</p> <p>(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六)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七) 留存於受補(捐)助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p>	<p>(四) 受補(捐)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有賸餘者，應按本局補(捐)助比例繳回之；受補(捐)助案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同。</p> <p>(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六)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七) 留存於受補(捐)助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者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p> <p>（八）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除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者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p> <p>（八）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申請補（捐）助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或其他相關經費者，除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